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就业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就业工作思政教育职能，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切实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西部地区和基层锻炼成才。

第三条 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公告栏以及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政策，通过跟踪调查，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主旋律，在全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条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我校每年8月31日前到西部地

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本意见中的“西部地区”是指西藏、新疆、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包括广大农村、城市街道社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对毕业生赴西部地区就业创业奖励的规定：

（一）适用地区：

西藏、新疆、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适用毕业去向和一次性奖励标准：

1. 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3000 元。

2. 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项目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3000 元。对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若同时吸纳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达 3 人及以上的共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4. 对录取为西部地区省级选调生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5. 对非西部地区生源到西部地区就业，工作地在新疆和西藏

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非西部地区生源考取新疆、西藏选调生，奖励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六条 对毕业生赴非西部地区就业创业奖励的规定：

（一）适用地区：

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二）适用毕业去向和一次性奖励标准：

1. 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2. 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项目的毕业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对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若同时吸纳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达 3 人及以上的共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七条 对参军入伍毕业生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八条 对赴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毕业生的优惠政策

（一）对赴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并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22〕16 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毕业当年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 2 年，待其服务期满后，可回学校继续攻

读硕（博）士学位。

（三）对赴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并在服务期满后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可根据情况享受相应的国家政策。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落实。

（四）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办理。

（五）赴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同时享受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九条 奖励程序

（一）毕业生于8月31日前在网签系统中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并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打印表格并连同毕业生就业创业证明材料报送至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表彰名单和奖励标准，并报学校批准。

（二）学校对毕业离校前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对离校后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在毕业当年11月底前完成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赴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毕业生实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关心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鼓

励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及基层选调项目的实施办法》（中南大就业字〔2021〕1号）同时废止。